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 | | |
| 序号 | 类别 | 职权名称及数量 | 调整意见 |
| 一 | 行政许可 | 共 5 项 |  |
| 1 | 临时占道停车场的审批 | 新华区规划内城市道路上，占用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行政许可 |  |
| 2 | 辖区内门头牌匾、霓虹灯和在各类设施上悬挂、张贴、喷涂宣传品以及市管道路和新城区范围以外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 | 辖区内门头牌匾、霓虹灯和在各类设施上悬挂、张贴、喷涂宣传品以及市管道路和新城区范围以外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 |  |
| 3 | 负责辖区内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各类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 辖区内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各类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 |  |
| 4 | 辖区内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街建筑外部装修、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 辖区内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街建筑外部装修、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  |
| 5 | 负责辖区内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的审批 | 辖区内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审批 |  |
| 二 | 行政处罚 | 共 4 项 |  |
| 1 | 城市市容秩序类行政处罚 | **1**、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4.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1.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03、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 2 | 餐饮油烟污染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建筑垃圾类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2005年03月23日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5年03月23日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4 |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处罚 |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三 | 行政强制 | 共 项 |  |
|  |  |  |  |
| 1 |  |  |  |
| 四 | 行政征收 | 共 项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五 | 行政给付 | 共 项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六 | 行政检查 | 共 项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七 | 行政确认 | 共 项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八 | 其他职权 | 共 项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共 9 项 |  |

备注：其他事项待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职责明确后，另行公布。